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處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皆稱本院）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適用本校組織規程或其他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院，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院長同進退。
-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
- 第四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其下得設立大學、碩士班與博士班教學提昇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設行政主管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各系與獨立所(含 EMBA、GMBA)主管。行政主管會議下得設學術委員會與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其組織與職掌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設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其組織及執掌另定之。
- 第八條 本院得視需要，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設立其他委員會或特殊任務工作小組。

第二章 院務會議

- 第九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當然代表、系所代表、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 一、當然代表：本院副院長、各系與獨立所主管。
 - 二、系所代表：由各系、所扣除當然代表後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每五位專任教師推選出一位之比例組成(不滿五人加一人，合聘但非主聘教師及休假、出國研修、留職停薪教師不列入計算)。
 - 三、學生代表：由院長邀請任一系或獨立所主管自現有系所中抽籤選出推派系所，再由該系所自行指派學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須具備本校在學資格，任期一年，任期中如因個人因素請辭或無法擔任時，則以該年度之推派單位另行指派學生代表 1 名遞補之。

院長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非學生代表之學生列席參加。

討論教師或學生相關事項及涉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

相關人員迴避。

第十條 院務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定本院之章程及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討論及議決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
- 三、執行學校相關法規所訂定之相關職權。
- 四、審議按本校規定程序所提送之提案。
- 五、處理其他院務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且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或系所務會議提案，或全院專任教師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可以書面提議要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認定，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通過。

第三章 院長之選舉、解任與職掌

第十三條 院長遴選、續任及解任依據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副院長一名為代理人。院長在任期末滿前，因辭職、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或其他原因，其任期自然中止時，由校長指派代理院長，新院長則依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在半年內產生。

第十五條 院長職權如下：

- 一、綜理本院行政事務。
- 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與行政主管會議。
- 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 四、協調本院各委員會。
- 五、對外代表本院參加各項會議。
- 六、協調本院各單位之經費、空間分配與人事任命。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條文之增修須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